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56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兴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202期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0元,共计募集资金7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146,6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W[2020]B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202期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兴支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2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1.59%或3.31%或3.4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持续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202期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202期(编号:JGCK2020202)
适合客户	公司客户及定制客户
产品期限	9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起存金额	购买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起
递增金额	壹万元
募集期	2020年12月21日至12月22日
投资冷静期	2020年12月22日10:00至2020年12月23日10:00
起息日	2020年12月23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23日
挂钩标的	美元兑加元汇率
产品预期年利率	按照挂钩标的表现,客户获得浮动收益: (1)若观察日,标的在【SPOT值-20bp,SPOT值+20bp】(包括边界)内,则收益率将为3.41%; (2)若观察日,标的不在【SPOT值-20bp,SPOT值+20bp】(包括边界)内,且标的≥0.85,则收益率将为3.31%; (3)若观察日,标的不在【SPOT值-20bp,SPOT值+20bp】(包括边界)内,且标的<0.85,则收益率将为1.59%。 (4)观察日为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即T-2日),SPOT值=起息日北京时间10:00标的值,1BP=1/10000。
募集规模	人民币4000万元
提前终止条款	无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利息支付方式	每期利息以人民币支付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202期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务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它金融产品,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839,是全国首批上市农村商业银行。

(二)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合兴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情况、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该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8.29	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22.47	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29	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00	0.00	4,000.00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0.00	0.00	8,00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27	0.0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00	0.00	4,000.00
合计		63,000.00	36,000.00	341.32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上述涉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准(经审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9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0),定于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12月22日 (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股东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

2.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时间的提案

3.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4.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5.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系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依法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股东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	√
2.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时间的提案	√
3.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
4.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
5.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5日 9:00- 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7090086

传　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572193914@qq.com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股东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	√				
2.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时间的提案	√				
3.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				
4.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				
5.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弃权”“回避”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50,000,0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0,011,372.55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307,070.80元,尚有募集资金833,855,798.25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250,000,000.00	保底利率1.30%,浮动利率为0%或1.65%或1.85%	812,500.00或1,843,750.00或1,968,75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底利率1.30%,浮动利率为0%或1.65%或1.85%	812,500.00或1,843,750.00或1,968,750.0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250,000,000.00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12月22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22日
期限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保底利率1.30%,浮动利率为0%或1.65%或1.85%
本金及收益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固期价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浦发银行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浦发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浦发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0000。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6,414,698.30	1,344,262,161.50
负债总额	191,557,691.16	402,149,02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4,479,406.43	941,538,49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0,411.25	353,242,960.73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为1,856,428,144.25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25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4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	–	17,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	–	25,000.00
合计		42,000.00	–	–	4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9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21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资金占用等情况。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公司累计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10.87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766.9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公司已就部分违规担保提起诉讼,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如相关诉讼败诉,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结案的诉讼累计金额为151,253.15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02%。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或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0年9月23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11号),部分责任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已提交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人员尚未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21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4月24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在自查中发现存在违规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公司累计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10.87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766.9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公司已就部分违规担保提起诉讼,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如相关诉讼败诉,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

2、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结案的诉讼累计金额为151,253.15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02%。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或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0年10月19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的重整申请,华仪集团已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12月18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尚处于重整进程中。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华仪集团重整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21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盘,公司市净率为1.6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证监会行业市净率显示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平均市净率为4.26,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4,28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34,275,16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6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三)控股股东重整能否顺利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仪集团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各表决组通过、能否获得法院批准、能否得到执行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重整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如果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四)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0年9月23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11号),部分责任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已提交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人员尚未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11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